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7年7月21日

國土多年來飽受蹂躪，土地長期受到摧殘。除了地球暖化等自然的因素外，其中人謀不臧因素歸結如下：一是土地使用人重利輕義、目無法紀；二是地方派系與財團勾結，貪得無厭；三是黑道及暴力介入威脅，善良百姓被迫噤聲；四是政府防治工作有待落實。

水患問題突顯我國水土保持、水資源管理、生態保育等尚乏整體規劃，相關主管機關權責亦有模糊不清情形，然政府絕不能執此而諉責，對水患問題、國土破壞及衍生之侵害民眾權益事件，政府有關機關均甚關切，無不積極採取因應對策。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本於權責不斷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應全力偵辦其中人謀不臧之犯罪問題，克服辦案所遭遇困難，儘速查辦此類弊案，嚴懲不法。

針對近年來陸續被發現水患問題，民眾認存有人為弊端之疑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21）日指示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因卡玫基颱風帶來暴雨，致各處道路、橋樑、堤防及公共工程等受損嚴重，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上開工程如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而涉及刑事責任之情事，應嚴加查緝並予以追訴，迅即提示各地檢署檢察官立即展開偵辦之作為。

相信檢察、司法警察機關適時積極地投入偵辦工作，在各機關及國人共同努力之下，必能尊重自然秩序，重建土地倫理，將青山綠水原原本本還給後代子孫。